

湖南开放大学教务处

湘开大教〔2024〕36号

关于印发《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教学组织与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校，二级单位（部门）：

现将《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组织与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湖南开放大学教务处

2024年9月18日

湖南开放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组织与实施办法（试行）

为激发体系办学活力，规范教学行为，推动我校成人高等教育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实施方案（试行）》（湘开大校通〔2024〕6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教学组织与管理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统筹，省校二级学院负责教学业务指导与支持服务，市州行业分校和实验学院负责具体教学组织与管理。

（一）省校教务处负责统筹。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优势特色，以及地方人才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牵头组织省校二级学院合理规划专业布局，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组织建设与维护网络教学平台，落实教学过程，负责学籍、考试、成绩、毕业及学生档案管理工作。

（二）省校二级学院负责教学业务指导与支持服务。负责专业管理和课程管理，组织专业人才需求调研，进行专业论证，科学制定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计划，组建专业（课程群、课程）教学团队并组织教研活动，组织建设、更新网络教学平台资源，提供面授直播、线上教学、实践教学、基层送教等业务指导与学习支持服务，负责题库建设、考试命题、毕业设计（论文）复审和本科毕业论文答辩等工作。

（三）市州行业分校和实验学院负责具体教学组织与管理。统筹本部和下属教学点系统内招收学生的面授教学和线下实践教学，督促学生日常学习，组织实施过程性考核，督促学生按时参加期末考试，落实毕业实习环节，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与初审，完成省校安排的课程管理任务，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负责学生学籍档案管理，负责所管教学点办学的业务指导，组织举办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活动。

另外，对于省校直设教学点、省校二级学院招收并组织教学与管理的情况，其教学组织与管理要求，除学籍档案由省校教务处管理以外，其他参照上述第三条“市州行业分校和实验学院具体教学组织与管理”要求执行。

二、教学过程与实施

（一）教学方式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教学。线上教学通过网上教学平台实施，包括学生自主学习网上资源、完成平时作业、参加直播教学和网上虚拟实训等。直播教学暂时按《湖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网络直播课教学管理规范》执行，线上教学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执行。线下教学包括线下面授教学、线下实践教学、基层送教、技能集训、小组研讨和个别化辅导等教学活动，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其中专业课不少于 10%。所有教学过程需有原始记录档案。省校教务处定期进行实地检查，通报教学情况，分校和二级学院要组织好教学督查。

（二）专业与课程管理

专业管理由省校教师负责。本科专业责任教师必须具备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专科专业责任教师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硕士学位。课程管理以省校教师为主，分校教师为辅，省校和分校都必须安排课程责任教师，课程责任教师必须具备中级技术及以上职称和硕士学位。专业管理与课程管理职责暂按开放教育专业与课程管理职责执行。

（三）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采取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试相结合的方式，两者各占总成绩的 50%。学生必须完成线上教学环节和线下学习任务，取得形成性考核成绩，方可参加课程考试。终结性考试原则上实行在线考试。

（四）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采取虚拟仿真与现场实训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进行。实践教学在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或在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匹配的实践基地进行。各分校应充分挖掘与利用开放教育、农民大学生教育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践教学主题和内容，安排指导教师，做好实践考核，确保实践质量。各专业的实践教学要求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分校要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实践教学要求，采取集中或分散的方式安排课程实习、社会调查、学习培训、技能训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实践类活动；要认真抓好毕业作业工作，严格落实毕业作业指导教师资格、指导数量与质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毕业作业指导评定的教学安排、指导、答辩、成绩评定、材料上报各环节要落到实处。

（五）毕业管理

学生修满各专业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经审核通过后准予毕业，并颁发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专科、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可查。

（六）资源建设

资源建设按《资源建设管理办法》（湘开大校通〔2024〕76号）执行，省校教务处统筹省开课程资源建设。分校按省校要求可自建部分自开课程资源。

（七）师资队伍

各分校和办学单位需严格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足配好师资队伍，发挥体系优势配备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200，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100，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200。

（八）教材建设与管理

教材建设与管理按《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湘开大校通〔2024〕74号）要求执行。鼓励开发适应学习者在职学习需要、深度广度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满足交互式学习要求的高质量教材。